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23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琮陽

原告與被告馮玉娟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,27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韋伶